

天主教崇德英文書院校友會校友校董選舉規則

1. 引言

- 1.1. 根據《天主教崇德英文書院校友會會章》(以下簡稱《會章》)第 3n 章，天主教崇德英文書院校友會(以下簡稱「校友會」)將依據《教育條例》第 40AL 條、第 40AP 條(附件一)及天主教崇德英文書院法團校董會章程第 18 條所載有關校友校董的選舉及提名之規定，負責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之選舉及提名。
- 1.2. 此「天主教崇德英文書院校友會校友校董選舉規則」旨在說明兩年一度舉行之天主教崇德英文書院法團校董會(以下簡稱校董會)校友校董選舉規則及程序。
- 1.3. 校友會將委派主席或一名執委會之委員為選舉主任，監察有關提名、分發選票及點票工作。選舉主任本身不會參與校友校董的選舉。若選舉主任發現任何校友違反本選舉規則，將有權按照實際情況採取適當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口頭警告、書面警告、制裁或取消資格。
- 1.4. 選舉主任對所有選舉事務之爭議，有最終裁決權。
- 1.5. 每次選舉將選出一名校友校董。當選之校友須由本會按照教育條例向校董會提名及註冊出任校友校董一職。
- 1.6. 校友校董任期為兩年，連任不得超過兩屆。任期會在九月一日生效及在八月三十一日終止。若註冊日期遲於九月一日，任期終止仍在八月三十一日。
- 1.7. 作為校友校董選舉的候選人及投票人，校友須留意載於(附件二)的道德操守，以確保選舉的公平。

2. 候選人資格，責任及提名程序

- 2.1. 學校的所有校友而非本校現任教師或本校現屆學生家長，即有資格成為校友校董之候選人，如該校友並不符合《教育條例》第 30 條(附件一)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便不能獲提名為校友校董。
- 2.2. 根據教育條例規定，校董不可在法團校董會內同時出任多過一個界別的校董。因此，任何人任均不可同時出任校友校董及家長校董。如兩個界別於同一時間在學校舉行選舉，候選人亦不可同時參選兩個界別的校董選舉。
- 2.3. 校友校董須認同本校的辦學宗旨及本會之創立宗旨，亦須遵守本校法團校董會之章程、會議規則、集體負責和問責制度。

- 2.4. 有興趣參選之校友，可向選舉主任索取提名表格。
- 2.5. 每名校友會會員可提名本人或另一名合資格的候選人參選。每名校友會會員最多祇可提名一位候選人。
- 2.6. 每位獲提名的候選人須獲校友會名冊內之其他兩名擁有有效會籍之普通會員或永久會員和議。
- 2.7. 每位獲提名的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提供不多於 200 字有關其個人資料的簡介。選舉主任可以任何方法向校友發出獲提名候選人的姓名及其個人資料的簡介。惟校友會不會負上因發出有關簡介而涉及之任何訴訟的法律責任。

2. 選舉程序

3.1. 選民資格

所有擁有有效會籍之校友會普通會員或永久會員均符合資格投票，所有合資格投票人士都享有同等的投票權。

3.2. 投票日期及時間

一般情況下，校友校董的選舉會在六月至八月舉行，提名期限為七天，投票日期與提名截止日期相距兩星期。

3.3. 投票方法

校友校董選舉為單議席單票制，每名選民在同一選票中，祇可投選一名候選人。為確保選舉公平，投票以不記名的方式進行，即投票人不得在選票上寫上自己的姓名或任何可辨識身分的符號投票。

4. 點票安排

4.1. 點票

投票與點票同日進行，所有校友會會員、候選人、校長或校方代表見證點票工作。

4.2. 選舉主任將檢查選票是否有效。如出現下列任何情況，選票即屬無效：

- a. 選票上沒有填劃所投選的候選人；
- b. 選票上投選了超過一位候選人；
- c. 選票上有任何文字或標記能藉此識別選民身份；
- d. 選民沒有依照選票上的指引圈選；
- e. 選民的意向不清楚；

- 4.3. 選舉主任對選票是否有效有最終決定權。
- 4.4. 校友校董選舉為單議席單票制，選民在校友校董候選人名單上，只可投選一位候選人，得票最多者當選。若只有一位候選人參選，則自動當選。
- 4.5. 如候選人獲得相同票數，在校方代表見證下，選舉主任將以抽籤方式決定誰人當選。
- 4.6. 若無合資格的校友參選校友校董，校友會執行委員會將負責向校方提名一位符合校友校董候選人資格的人士出任校友校董一職。

5. 公布結果及上訴程序

- 5.1. 選舉主任於選舉結束後十個工作天內於本會及母校網頁公佈有關選舉的結果，並向校董會提名當選校友註冊成為校友校董。
- 5.2. 落選的候選人可在選舉結束後的七個工作天內，以書面向校友會提出上訴，並列明上訴理由。
- 5.3. 選舉主任在接到候選人的上訴申請後，會邀請校長成立上訴委員會，檢視及處理上訴申請，並於十四個工作天內書面回覆上訴人。
- 5.4. 若上訴得值，本會將取消提名校友校董註冊程序，並於一個月內根據《教育條例》第 40AU 條(附件一)重新啟動選舉機制。

**《教育條例》
有關校友校董選舉的規定**

規定	內容
30	<p>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有以下情況，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請人每年最少有 9 個月不在香港居住； ● 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 ● 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 ● 申請人未滿 18 歲； ● 申請人年滿 70 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未滿 70 歲，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學校註冊； (ii)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或 (iii)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 <p>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請人是《破產條例》(第 6 章)所指的破產人，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 ●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處監禁的刑事罪行；或 ● 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
40A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設有法團校董會的學校須設有最少一名校友校董。
40A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學校屬上下午班制，法團校董會或辦學團體(視乎法團校董會章程的規定而定)可為上、下午班各認可一個校友會。 ● 法團校董會或辦學團體可承認一個團體為認可的校友會，惟其章程必須列明下述的事項，方能獲認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該校的所有校友均可成為其會員； (ii) 只有該校的校友可選出或成為該會的幹事；及 (iii) 選舉制度是公平及開放透明的。 ● 認可校友會可提名有關學校的法團校董會的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校友校董。 ● 如沒有人獲提名，法團校董會可提名其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校友校董。 ● 候選人必須是該校的校友。 ● 候選人不得是該校的教員。
40A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填補校友校董空缺人士的提名方式必須與停止擔任有關職位的校董的提名方式相同。
40AX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學校的認可校友會認為某校友校董不適宜繼續擔任校董，可用類似選出該校董的方式通過決議，向法團校董會提出書面要求，取消該校友校董的註冊。當接獲有關要求後，法團校董會須向常任秘書長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取消該名校友校董的註冊。

校友校董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

候選人的提名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已獲提名的候選人退出競選。
3.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候選人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4.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參選或不參選。
5.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在獲提名為候選人後退出競選。
6.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7. 不得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8. 不得以欺騙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競選活動

1. 不得發表包括（但不限於）候選人的品格、資歷或以往的行為的虛假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
2. 不得參與任何可能引致批評或指稱不適當的活動，並須遵守選舉的公平原則。
3. 不得在任何競選活動中，特別是在競選刊物中聲稱或暗示獲得任何人士或機構支持，除非已得到該名人士或機構的書面同意。

投票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3.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4.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5. 不得向任何人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以影響他人的投票決定。
6.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7.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